

办理朝阳区餐饮业零售业食品经营许可证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和程序

产品名称	办理朝阳区餐饮业零售业食品经营许可证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和程序
公司名称	中天振华(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卫生许可证:999 经营许可证:999 地下空间备案:999
公司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1927室
联系电话	13261075227 13261075227

产品详情

一、朝阳区卫生许可证办理材料：

申请报告

《XX市卫生局卫生许可证申请书》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卫生管理组织（架构）名单

各类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建设项目四置图、平面布局图（空调系统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给排水系统、卫生设施布局、通风排气），要求提供蓝图或电脑打印图（标明尺寸、面积和经营单位名称）。
（已在我所办理建设项目卫生验收合格的单位可免提供）

从业人员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证（申报时可不需要提供，但领证前必须提供）

二、朝阳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目录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接受委托代为办理的，提交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朝阳区卫生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流程：

申请：申请人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受理：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审查：许可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符合法定形式的，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书面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申请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申请事项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和标准；申请人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等。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核查的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同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决定：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许可机关作出准予经营许可决定的，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制证发证：作出准予决定并应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向申请人发放《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制作完成后由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以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朝阳区当地相关部门的实际要求为准。